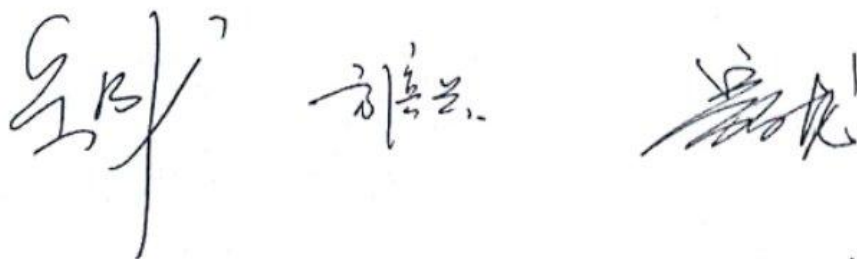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31日